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股权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52.2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50.7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152.20-1.50= 150.70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0,010,610 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10,6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26	励建立
2	02*****057	励建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提案，即《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70,494,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83,382,898 股的 6.865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95,690,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74,803,6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2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70,451,679	99.9750%	41,100	0.0241%	1,5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68,808,248	99.9748%	41,100	0.0243%	1,500	0.0009%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重整投资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步步高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协议签署后，重整投资人已全部依约缴纳完毕履约保证金，并将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投资款。产业投资人还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恢复并全面提升步步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正积极协助管理人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持续与债权人沟通，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次投资、未及时足额付款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违约的风险，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2、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5.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sVOCyqvw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 李冬阳先生；独立董事 杨小磊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林望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戚崛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sVOCyqvw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财产份额继承事宜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德晟”）合伙人丘大谋先生于近日去世，根据（2024）西碑证民字第 430 号《公证书》及丘大谋先生配偶谢凤芝女士与丘大谋先生儿子丘军先生签订的《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赠与协议》，其儿子丘军先生合法继承和受让原丘大谋先生合计持有的湘潭德晟 1.04%合伙份额（对应 9.90 万元出资额）。

鉴于公司 2019 年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对于激励对象去世情况下其财产份额如何处置未作出特别规定，根据《激励办法》第 28.5 条的规定，其它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予以确定解决方案，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

鉴于此，对于原丘大谋先生持有的湘潭德晟 1.04%合伙份额（对应 9.90 万元出资额），拟由其儿子丘军先生继续持有，丘军先生成为湘潭德晟有限合伙人，丘军先生所持湘潭德晟合伙份额将仍严格按照《激励办法》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落实 2019 年股权激励事项，授权董事长对 2019 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进行决策、处理。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